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22〕106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布鲁氏菌病 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加强我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年7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 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乃至广西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加强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二）基本原则

——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鹿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我区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但各地可根据布病流行形势，以“持续监测剔除+净化”为主，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布病防控，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技术创新，强化支撑。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畜间布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控模式创新与应用，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全区各级疾控机构、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全区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4%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7% 以下。

免疫指标：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病免疫，其他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全区所有县（市、区）列为非免疫县，确实需要免疫的养殖场（户），由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实施。

净化指标：扎实推进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各设区市 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各设区市 5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具有牛羊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的地市，原则上每年应建

成 1 个以上（含 1 个）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 95% 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90% 以上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 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和病原核酸检测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监测排查。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对辖区内现有牛、羊场户登记造册，摸清底数并开展动态跟踪。按照布病监测计划要求加强日常监测，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对种用、奶用牛羊和其他羊群（场）每年每群（场）至少开展 1 次抽检，对其他牛群（场）（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群）开展 1 次随机抽检。每个县（市、区）每年监测的场（村）数不少于本地牛羊场（村）数的 20%，监测群体不少于养殖量 20%。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监测和报告等工作。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对猪、鹿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根据辖区防控实际情况，统筹做好布病防控工作。

（二）加强免疫管理。全区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病免疫，其他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实施布病免疫的养殖场（户），应制定布病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方案，

严格按照接种技术规范做好免疫工作，动物免疫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移动、屠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免疫场（户）备案管理，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评价，加强技术指导和免疫情况监督抽检，确保免疫密度和效果，建立监测净化方案，明确免疫退出机制。

（三）严格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完善牛羊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切断疫病传播链。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四）推进净化无疫。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桂农厅发〔2020〕44号）等文件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每年建成评估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五）强化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强制免疫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牧运通”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

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对异地调入的尤其是外省调入的牛羊，要加强查证验物和抽查检测；对外省引进的种用乳用牛羊，要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有关病种的检测报告，到达目的地后，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教育、引导养殖场户掌握引种检疫检测的有关要求，增强防病意识。有序推进牛羊集中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开展牛羊屠宰环节布病传播风险点的研究，探索优化屠宰流程，降低屠宰行业人群和消费者的感染风险。

（六）加强调运监管。全面实施活畜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动物疫控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通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严查处，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七）规范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

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整群淘汰。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开展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八）加大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业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经熟制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销售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知布病防控知识，确保防疫检疫各项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九）开展效果评估。各地要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地区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免疫状况、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指导。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根据各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结合春秋防检查，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

经费分配挂钩。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三）强化技术支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防控技术推广指导、科普宣传和防控效果评估等工作；组织全区兽医系统实验室、社会化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配合国家布病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其他兽医实验室深入开展布病诊断技术研究。各地要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对基层兽医实验室检测人员技术指导，不断增强检测能力。开展兽医实验室日常监管和常态化生物安全检查，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支持和引导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布病监测、免疫、风险评估、净化等技术工作。

（四）强化措施联动。各地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五）强化进展反馈。各市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本市布病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并抄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布病防控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并抄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2.自治区级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名单
- 3.自治区级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强化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健全工作机制，压实管理责任，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牧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组建自治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梁纪豪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黄庭军 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卢玉发 厅兽医处处长

邓朝阳 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 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姚源锋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黎 霞 厅兽医处二级调研员

周明旭 厅兽医处副处长

郭建刚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施开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郑 敏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总兽医师

领导小组负责决定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兼

任，成员由厅兽医处、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布病防控工作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各成员发生变动，对应人员接替，不再另行下文。

自治区级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名单

为强化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健全工作机制，压实管理责任，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牧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组建自治区级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组长：姚源锋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郭建刚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开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 敏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 员：黄 夏 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邓朝阳 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 军 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农英相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李华明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陆荣宝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农 恒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熊 毅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邹联斌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韦显凯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莫胜兰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韦正吉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胡丽萍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 兵 南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卢 军 柳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易春华 桂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戴光文 梧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甲忠 玉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蒙振宙 百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华智 钦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韦建华 河池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严小东 防城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苏文广 北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孝德 贺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宏伟 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桂花 崇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 武 来宾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家团队负责开展布病防控技术培训和指导。自治区级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下设咨询电话：0771-3810690。

自治区级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

为强化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健全工作机制，压实管理责任，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牧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组建自治区级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人员名单如下：

队长：黄庭军 厅二级巡视员

副队长：卢玉发 厅兽医处

李 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姚源锋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成 员：周明旭 厅兽医处

郭建刚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开创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 敏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 夏 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邓朝阳 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 军 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农英相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李华明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陆荣宝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农 恒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邹联斌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韦显凯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莫胜兰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韦正吉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胡丽萍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应急专业队伍负责指导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布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